

(上接C5版)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如实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6月30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相关要求。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产品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总资产金额应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6月30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产品总资产金额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14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相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6月30日)的总资产金额,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6年7月14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并报送证券业协会。

6、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超过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3%,本次发行执行3%的最高报价剔除比例。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

据剩余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7、投资风险提示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提示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二、战略配售”。

9、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6年7月17日(T-6日)为基准日,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当不低于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

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上投资者: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在2026年7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才能在2026年7月27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5,500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6年7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并可同时用于2026年7月27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0、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6年7月2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2、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6年7月29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7月29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3、中止发行情况: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行数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6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次计划增持全体人员保证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欧菲光”)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本次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自主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万元(含150万元),合计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市场与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本次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自主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万元(含150万元),合计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黄国辉、申成哲、曾晓霖、周亮等4人。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主体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国辉	副董事长、总经理	3,796,582	1.07%
2	申成哲	董事	1,205,600	0.03%
3	曾晓霖	董事	1,205,600	0.03%
4	周亮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308,200	0.03%

3.上述增持主体本次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曾被披露过增持计划。
4.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5.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为限股份回购议案》。鉴于公司于2025年业绩未达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对激励对象第二个考核期业绩考核未达到要求,公司决定终止该股权激励计划,上述增持主体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3万股。相关回购款项由瑞南瑞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的目的
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市场与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2.其他相关说明
三、风险提示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黄国辉、申成哲、曾晓霖、周亮等4人。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主体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国辉	副董事长、总经理	3,796,582	1.07%
2	申成哲	董事	1,205,600	0.03%
3	曾晓霖	董事	1,205,600	0.03%
4	周亮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308,200	0.03%

3.上述增持主体本次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曾被披露过增持计划。
4.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5.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为限股份回购议案》。鉴于公司于2025年业绩未达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对激励对象第二个考核期业绩考核未达到要求,公司决定终止该股权激励计划,上述增持主体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3万股。相关回购款项由瑞南瑞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的目的
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市场与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2.其他相关说明
四、风险提示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黄国辉、申成哲、曾晓霖、周亮等4人。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主体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国辉	副董事长、总经理	3,796,582	1.07%
2	申成哲	董事	1,205,600	0.03%
3	曾晓霖	董事	1,205,600	0.03%
4	周亮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308,200	0.03%

3.上述增持主体本次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曾被披露过增持计划。
4.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5.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为限股份回购议案》。鉴于公司于2025年业绩未达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对激励对象第二个考核期业绩考核未达到要求,公司决定终止该股权激励计划,上述增持主体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3万股。相关回购款项由瑞南瑞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的目的
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市场与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2.其他相关说明
四、风险提示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黄国辉、申成哲、曾晓霖、周亮等4人。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主体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国辉	副董事长、总经理	3,796,582	1.07%
2	申成哲	董事	1,205,600	0.03%
3	曾晓霖	董事	1,205,600	0.03%
4	周亮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308,200	0.03%

3.上述增持主体本次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曾被披露过增持计划。
4.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5.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为限股份回购议案》。鉴于公司于2025年业绩未达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对激励对象第二个考核期业绩考核未达到要求,公司决定终止该股权激励计划,上述增持主体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3万股。相关回购款项由瑞南瑞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的目的
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市场与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2.其他相关说明
四、风险提示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黄国辉、申成哲、曾晓霖、周亮等4人。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主体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国辉	副董事长、总经理	3,796,582	1.07%
2	申成哲	董事	1,205,600	0.03%
3	曾晓霖	董事	1,205,600	0.03%
4	周亮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308,200	0.03%

3.上述增持主体本次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曾被披露过增持计划。
4.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5.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为限股份回购议案》。鉴于公司于2025年业绩未达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对激励对象第二个考核期业绩考核未达到要求,公司决定终止该股权激励计划,上述增持主体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3万股。相关回购款项由瑞南瑞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的目的
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市场与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2.其他相关说明
四、风险提示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黄国辉、申成哲、曾晓霖、周亮等4人。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主体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国辉	副董事长、总经理	3,796,582	1.07%
2	申成哲	董事	1,205,600	0.03%
3	曾晓霖	董事	1,205,600	0.03%
4	周亮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308,200	0.03%

3.上述增持主体本次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曾被披露过增持计划。
4.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5.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为限股份回购议案》。鉴于公司于2025年业绩未达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对激励对象第二个考核期业绩考核未达到要求,公司决定终止该股权激励计划,上述增持主体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3万股。相关回购款项由瑞南瑞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的目的
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市场与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2.其他相关说明
四、风险提示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黄国辉、申成哲、曾晓霖、周亮等4人。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主体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国辉	副董事长、总经理	3,796,582	1.07%
2	申成哲	董事	1,205,600	0.03%
3	曾晓霖	董事	1,205,600	0.03%
4	周亮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308,200	0.03%

3.上述增持主体本次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曾被披露过增持计划。
4.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5.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为限股份回购议案》。鉴于公司于2025年业绩未达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对激励对象第二个考核期业绩考核未达到要求,公司决定终止该股权激励计划,上述增持主体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3万股。相关回购款项由瑞南瑞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的目的
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市场与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2.其他相关说明
四、风险提示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黄国辉、申成哲、曾晓霖、周亮等4人。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主体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国辉	副董事长、总经理	3,796,582	1.07%
2	申成哲	董事	1,205,600	0.03%
3	曾晓霖	董事	1,205,600	0.03%
4	周亮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308,200	0.03%

3.上述增持主体本次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曾被披露过增持计划。
4.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5.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为限股份回购议案》。鉴于公司于2025年业绩未达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对激励对象第二个考核期业绩考核未达到要求,公司决定终止该股权激励计划,上述增持主体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3万股。相关回购款项由瑞南瑞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的目的
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市场与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2.其他相关说明
四、风险提示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黄国辉、申成哲、曾晓霖、周亮等4人。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主体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国辉	副董事长、总经理	3,796,582	1.07%
2	申成哲	董事	1,205,600	0.03%
3	曾晓霖	董事	1,205,600	0.03%
4	周亮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308,200	0.03%

3.上述增持主体本次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曾被披露过增持计划。
4.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5.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为限股份回购议案》。鉴于公司于2025年业绩未达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对激励对象第二个考核期业绩考核未达到要求,公司决定终止该股权激励计划,上述增持主体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3万股。相关回购款项由瑞南瑞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的目的
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市场与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2.其他相关说明
四、风险提示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黄国辉、申成哲、曾晓霖、周亮等4人。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主体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国辉	副董事长、总经理	3,796,582	1.07%
2	申成哲	董事	1,205,600	0.03%
3	曾晓霖	董事	1,205,600	0.03%
4	周亮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308,200	0.03%

3.上述增持主体本次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曾被披露过增持计划。
4.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5.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为限股份回购议案》。鉴于公司于2025年业绩未达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对激励对象第二个考核期业绩考核未达到要求,公司决定终止该股权激励计划,上述增持主体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3万股。相关回购款项由瑞南瑞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的目的
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市场与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2.其他相关说明
四、风险提示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黄国辉、申成哲、曾晓霖、周亮等4人。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主体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国辉	副董事长、总经理	3,796,582	1.07%
2	申成哲	董事	1,205,600	0.03%
3	曾晓霖	董事	1,205,600	0.03%
4	周亮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308,200	0.03%

3.上述增持主体本次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曾被披露过增持计划。
4.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5.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为限股份回购议案》。鉴于公司于2025年业绩未达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对激励对象第二个考核期业绩考核未达到要求,公司决定终止该股权激励计划,上述增持主体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3万股。相关回购款项由瑞南瑞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的目的
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市场与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2.其他相关说明
四、风险提示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黄国辉、申成哲、曾晓霖、周亮等4人。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主体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国辉	副董事长、总经理	3,796,582	1.07%
2	申成哲	董事	1,205,600	0.03%
3	曾晓霖	董事	1,205,600	0.03%
4	周亮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308,200	0.03%

3.上述增持主体本次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曾被披露过增持计划。
4.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5.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为限股份回购议案》。鉴于公司于2025年业绩未达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对激励对象第二个考核期业绩考核未达到要求,公司决定终止该股权激励计划,上述增持主体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3万股。相关回购款项由瑞南瑞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的目的
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市场与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2.其他相关说明
四、风险提示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黄国辉、申成哲、曾晓霖、周亮等4人。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主体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国辉	副董事长、总经理	3,796,582	1.07%
2	申成哲	董事	1,205,600	0.03%
3	曾晓霖	董事	1,205,600	0.03%
4	周亮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308,200	0.03%

3.上述增持主体本次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曾被披露过增持计划。
4.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5.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为限股份回购议案》。鉴于公司于2025年业绩未达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对激励对象第二个考核期业绩考核未达到要求,公司决定终止该股权激励计划,上述增持主体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3万股。相关回购款项由瑞南瑞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的目的
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市场与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2.其他相关说明
四、风险提示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黄国辉、申成哲、曾晓霖、周亮等4人。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主体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国辉	副董事长、总经理	3,796,582	1.07%
2	申成哲	董事	1,205,600	0.03%
3	曾晓霖	董事	1,205,600	0.03%
4	周亮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308,200	0.03%

3.上述增持主体本次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曾被披露过增持计划。
4.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5.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为限股份回购议案》。鉴于公司于2025年业绩未达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对激励对象第二个考核期业绩考核未达到要求,公司决定终止该股权激励计划,上述增持主体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3万股。相关回购款项由瑞南瑞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的目的
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市场与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2.其他相关说明
四、风险提示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黄国辉、申成哲、曾晓霖、周亮等4人。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主体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国辉	副董事长、总经理	3,796,582	1.07%
2	申成哲	董事	1,205,600	0.03%
3	曾晓霖	董事	1,205,600	0.03%
4	周亮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308,200	0.03%

3.上述增持主体本次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曾被披露过增持计划。
4.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5.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为限股份回购议案》。鉴于公司于2025年业绩未达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对激励对象第二个考核期业绩考核未达到要求,公司决定终止该股权激励计划,上述增持主体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3万股。相关回购款项由瑞南瑞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的目的
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市场与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2.其他相关说明
四、风险提示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黄国辉、申成哲、曾晓霖、周亮等4人。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主体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国辉	副董事长、总经理	3,796,582	1.07%
2	申成哲	董事	1,205,600	0.03%
3	曾晓霖	董事	1,205,600	0.03%
4	周亮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308,200	0.03%

3.上述增持主体本次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曾被披露过增持计划。
4.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5.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为限股份回购议案》。鉴于公司于2025年业绩未达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对激励对象第二个考核期业绩考核未达到要求,公司决定终止该股权激励计划,上述增持主体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3万股。相关回购款项由瑞南瑞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的目的
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市场与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2.其他相关说明
四、风险提示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黄国辉、申成哲、曾晓霖、周亮等4人。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主体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国辉	副董事长、总经理	3,796,582	1.07%
2	申成哲	董事	1,205,600	0.03%
3	曾晓霖	董事	1,205,600	0.03%
4	周亮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308,200	0.03%

3.上述增持主体本次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曾被披露过增持计划。
4.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5.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为限股份回购议案》。鉴于公司于2025年业绩未达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对激励对象第二个考核期业绩考核未达到要求,公司决定终止该股权激励计划,上述增持主体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3万股。相关回购款项由瑞南瑞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的目的
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市场与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2.其他相关说明
四、风险提示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黄国辉、申成哲、曾晓霖、周亮等4人。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主体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国辉	副董事长、总经理	3,796,582	